

2022年鄉鎮市區公所災防訪視成果

體系與社會經濟組 許秋玲、莊明仁、李香潔



前言

災防科技中心2022年5至8月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工作，以瞭解大規模災害下學校收容場所開設規劃和地方政府的撤離與收容人數評估、物資整備的估算方式、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及開設人力與時間，並與公所進行意見交流。



大規模災害下學校收容場所開設

配合行政院檢視各公所運用轄區學校開設收容場所的情況，2022年透過抽籤決定訪視的22個公所中，有19個公所選擇學校型收容場所檢視。因學校的校舍多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且逐年有進行耐震補強，相較於活動中心、集會所等場地，更適用震後作為大量收容運用。然而，多數學校雖被列入指定收容場所卻未有實際收容經驗，借此訪視可較全面了解各縣市之公所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及現況等，也可讓各縣市互為參考。

動線區隔

- 依衛福部2022年1月20日修正「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及第四點」。2022年訪視學校型收容場所皆有**注意人員進出與學生上課動線分流、獨立進出口、動線區隔等議題**。

無障礙考量

- 包含前往浴室等動線的安排，以及是否有無障礙坡道、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室等設備，**學校型收容場所多已有考量**，但細緻度仍須加強，如**需有明顯指標、避免同個斜坡因修繕有而不同坡度的狀況**等等。

收容者隱私

- 隔屏(存放收容所)：臺北市中正區、高雄市小港區、臺東縣東河鄉、金門縣烈嶼鄉
- 隔屏(存放公所)：桃園市蘆竹區、臺南市東區、基隆市仁愛區、新北市貢寮區、屏東縣潮州鎮、宜蘭縣蘇澳鎮、花蓮縣鳳林鎮
- 福慧隔屏：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草屯鎮、雲林縣褒忠鄉、嘉義縣番路鄉、嘉義市東區
- 桌球圍布架：臺中市梧棲區、臺東縣東河鄉、桃園市蘆竹區、新竹縣峨眉鄉
- 帳篷：桃園市蘆竹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竹南鎮、宜蘭縣蘇澳鎮



收容空間評估方式

訪視22個公所中，有5個公所以總面積除以4平方公尺、8個公所另有考量可使用面積與行政作業空間，其中，3個公所將可用面積扣掉行政空間後，採用每人3.3平方公尺估算；有1公所將可用面積扣掉公共行政空間30%，再以每人3.5平方公尺計算；2個公所考量不同收容型態(緊急避難、臨時收容、中期收容)，再將可用面積扣掉行政空間後另以人均1平方公尺、2平方公尺、4平方公尺計算。有4個公所以災防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提供的計算方式估計。

2023年訪視重點調整

- 收容所現場檢視時，多數公所僅提供空間規劃展示，未與收容情境連結，2023年擬定請受訪機關說明收容開設所因應的**災害類別、收容量能(含收容人數需求評估、收容時間長短、相關資源整備及取得方式)與收容管理機制**等。

估計需收容人數的方法

訪視前已請各公所提供轄區估計需收容人數的方法，訪視結果彙整如下。

鄉(鎮市區)公所	收容整備量估計方法	鄉(鎮市區)公所	收容整備量估計方法
臺北市 中正區	地震：以內政部2017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模擬之短期收容人數，與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地震情境模擬之需避難人數之比例為0.4725，精算至各區各里需避難人數 颱洪：淹水保全戶低於50人，至少整備50人	苗栗縣 竹南鎮	水災：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人數乘以進收容所比例20% 地震：以TELES計算短期避難人數與中長期收容人數 土石流保全人數計149人，減災動資料估算相當保守
新北市 貢寮區	水災：雙玉里保全人數10戶20人	南投縣 草屯鎮	水災保全清冊與弱勢民眾，合計55人
臺中市 梧棲區	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雲林縣 褒忠鄉	水災：依水災保全人數和過去實際收容人數
臺南市 東區	依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10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各行政區的收容量需達該區總人口之10%	嘉義縣 番路鄉	水災：依水災保全人數和過去實際收容人數 土石流：依土石流保全人數和過去實際收容人數
高雄市 小港區	依水災保全人數	基隆市 仁愛區	地震：依建築研究所921震後收容研究，約13.5%受影響人口會至公共避難處所 淹水：受影響人口，水災影響時間短較少安置需求 坡災：受影響人口乘以20%推估
桃園市 蘆竹區	颱洪：門牌套疊淹水潛勢並參考社變調查以40%預估收容人數(地區計畫) 地震：以TERIA模擬推估可能避難收容人數 坡災：土石流保全人數	新竹市 香山區	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新竹縣 峨眉鄉	水災：門牌套疊淹水潛勢區以20%比率預估收容人數 地震：以TELES模擬推估可能避難收容人數	嘉義市 東區	水災保全人數
屏東縣 潮州鎮	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宜蘭縣 蘇澳鎮	土石流保全清冊常住人口495人(依2010年梅姬颱風最大收容經驗，均在可收容人數內)
彰化縣 彰化市	颱洪：以減災動資料估算(歷史撤離人口數) 地震：鄉鎮總人口之10%	臺東縣 東河鄉	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花蓮縣 鳳林鎮	依保全人數
		澎湖縣 望安鄉	無收容經驗，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金門縣 烈嶼鄉	無收容經驗，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連江縣 東引鄉	無收容經驗，未估計需收容人數

估計收容物資儲備的方法

訪視前已請各公所提供轄區收容物資估算方法，超過八成已有估算方式。

鄉(鎮市區)公所	收容物資儲備估計方法	鄉(鎮市區)公所	收容物資儲備估計方法
臺北市 中正區	有，淹水保全戶13戶(低於50人)，採50人×2日整備	嘉義縣 番路鄉	有，每年統計偏遠山區之潛勢人口數，估算糧米需求量並向農糧署申請；向社會局申請「災害物資儲備計畫」，儲備各式食品罐頭，以減災動資料估算其他物資儲備量。與7-11門市訂定開口契約，每日約可提供100人物資
新北市 貢寮區	沒有，無假定情境，以新北市偏遠地區收容所3日儲備物資為依據	基隆市 仁愛區	有，地區計畫以每人每日20公升生活用水，含4公升飲用水；每人每日熱量提供以2500大卡規劃，訪視時提供，食用米1,386人×0.4公斤×2日=1,109公斤，與多家生活用品商店簽訂開口契約
臺中市 梧棲區	有，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新竹市 香山區	有，公所儲備物資可支援50人2日，不足開口契約廠商可提供50人15-20日(白米及礦泉水)；縣府社會處可支援物資將供50人7日
臺南市 東區	有，都會區以水災保全人數×2日份為安全存量並訂有「災時儲備推估表」讓東區易致災里據以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品。 臺南市已制定的災民收容事先儲備機制膳食概算表推估各行政區易受災地區(里別)每人每日儲備標準，有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老人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生物物資，但未說明其他物資估算方式	嘉義市 東區	有，只考量災害潛勢內的災害弱勢，整備約50份 依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之災前整備作業物資儲備，以2日份之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儲備之物資存量包含保全對象
高雄市 小港區	有，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宜蘭縣 蘇澳鎮	有，公所以小型收容(25人3日)物資儲備數量，偏遠地區的里辦公處或社區活動中心亦備有25人3日物資將參考減災動資料
桃園市 蘆竹區	有，依地區計畫及及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建議食米及飲用水儲備量，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蘆竹地區計畫1日降雨350毫米估計收容人數，並以1/250人口數為備災人數(開口契約整備數量)，已高於保全對象人數	屏東縣 潮州鎮	有，50人1日，必要時執行開口契約或鄰近鄉鎮支援
新竹縣 峨眉鄉	有，以40人1日收容量估算，實際開設機率低，多仰賴開口契約廠商	彰化縣 彰化市	有，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屏東縣 潮州鎮	有，50人1日，必要時執行開口契約或鄰近鄉鎮支援	苗栗縣 竹南鎮	有，初估收容人數225名×水災3天=675份 地區計畫估算地震避難人數與防疫醫療站(每站處理2000人次)成立數量的需求，另推估食用泡麵、食用米、飲用水、生活用水、沐浴間與公廁數以及醫療需求(病床數與醫療人員數)等
彰化縣 彰化市	有，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南投縣 草屯鎮	有，依半都會地區儲備天數2日，估算飲用水與糧食數量
苗栗縣 竹南鎮	有，初估收容人數225名×水災3天=675份 地區計畫估算地震避難人數與防疫醫療站(每站處理2000人次)成立數量的需求，另推估食用泡麵、食用米、飲用水、生活用水、沐浴間與公廁數以及醫療需求(病床數與醫療人員數)等	雲林縣 褒忠鄉	沒有，訂有開口契約隨時補充物資
臺東縣 東河鄉	有，參考減災動資料，保全人數不足50人以50人計		
花蓮縣 鳳林鎮	沒有，公所的樂活會館置天然災害儲備量，白米3公斤，400包庫存量，並簽訂3家開口契約廠商，依實際開設收容所狀態申請		
澎湖縣 望安鄉	有，公所按季查驗救災物資開口契約時是以至少須備有50人7日份數量，公所自行儲備糧食30份與民生物資60人份		
金門縣 烈嶼鄉	有，以減災動資料估算		
連江縣 東引鄉	沒有，收容所收容人數3日收容物資，未說明如何估算需收容人數		

收容場所開設人力與時間

訪視前已請各公所提供不同收容規模，收容所開設所需的人力與時間規劃，彙整如下。

鄉(鎮市區)公所	開設一間收容所所需的人力與時間	鄉(鎮市區)公所	開設一間收容所所需的人力與時間
臺北市 中正區	學校展示：10人4小時(學校提供人力) 公所：收容100人：6人2小時	彰化縣 彰化市	收容200人：12人2小時
新北市 貢寮區	小型(50人)：6人6小時 大型(150人)：24人8小時	苗栗縣 竹南鎮	收容300人：20人2小時
臺中市 梧棲區	15人2小時，最多可收容200人	南投縣 草屯鎮	收容50-100人：8人0.5-1小時
臺南市 東區	小型(100人以下)：6人4小時 大型(100-200人)：12人8小時	雲林縣 褒忠鄉	收容10人：3人1小時
高雄市 小港區	開設收容所時間=(單項作業時間×10分)×收容場所總項目/人力 估算收容人數與工作人力比例為30：1	嘉義縣 番路鄉	小型(50人)：5人1小時 大型(100人)：10人1.5小時
桃園市 蘆竹區	收容200人：12人3小時 每增加收容100人，優先增加安置組、膳食組及後勤組各1人，若收容人數500人以上，除管理組外，整體建議增加2倍以上人力	基隆市 仁愛區	2人1小時
新竹縣 峨眉鄉	收容50人以下：3人2小時 收容50人以上：5人2小時	新竹市 香山區	收容100人：5-10人4-6小時
屏東縣 潮州鎮	收容30人：10人6小時	嘉義市 東區	收容200人：4人2小時
		宜蘭縣 蘇澳鎮	小型(25人)：2-3人1小時 大型(100人)：7人3小時
		臺東縣 東河鄉	小型(30人)：3人0.5小時 大型(100人)：6人0.5小時
		花蓮縣 鳳林鎮	收容120人：2人1小時
		澎湖縣 望安鄉	收容100人：5人2小時
		金門縣 烈嶼鄉	收容100人：15人1小時
		連江縣 東引鄉	以5人為主